

【举案说法】

中途暂停课程又换人 培训机构违约应退费

□本报记者 王香阁

“我给儿子报了个校外补习班，本想让他吃点小灶，不料，却因此打起了官司。”刘女士告诉记者。因培训学校经营不善无法保证剩余学时正常完成，她要求对方退还剩余学费遭拒，无奈诉至法院，近日终于获得培训学校退还的1.5万元辅导费。

案情：

“当时，我选定了一家培训学校。咨询时对方承诺我儿子要上的辅导班，其各个授课老师都是本市重点和准重点小学的特级教师，不仅课教得好，还能使我儿子这种好动的低龄学生开悟，迅速爱上学习。”刘女士说，这是使她特别心动的一个原因，当即便支付了2.1万元的辅导费。

上了两次课外辅导班后，儿子反应挺好。但过了些日子，原来的老师都走了，新老师明显不如以前教得好，而且教师人数大幅减少。不久，刘女士看到老师留给儿子的数学作业都是网络上的原题；让儿子用手机悄悄录了几次课，竟然发现老师讲的例题也都是网上的。随后，刘女士与几位家长找到校长，要求更换老师。校长表示学校经营遇到困难，以前的老师都被其他学校高薪挖走了。过了两周，学校通知家长暂时停课。

刘女士一打听，原来学校拖欠工资，老师都辞职了。她找到校长：“把剩余辅导费退了吧，我们耽误不起。”对方不同意。半个月后，辅导班仍未开课。无奈，刘女士将培训学校告到法院，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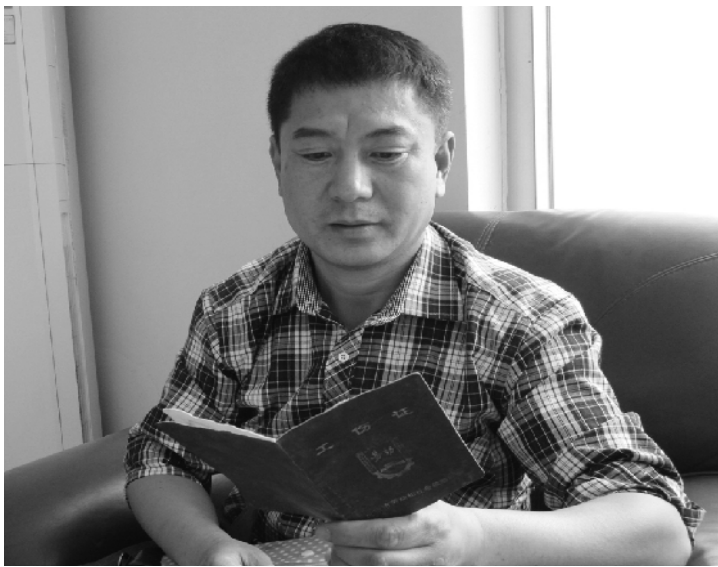
说法：

庭审时，刘女士提交了她与培训学校签订的课外辅导协议书、收据、学校发的宣传单、她咨询时的录音。根据《合同法》第8条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所以，双方达成的课外辅导协议受法律保护。

刘女士向学校支付了2.1万元，履行了预付辅导费的义务，培训学校就应当按双方协议约定提供相应的课程辅导。《合同法》第60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但在实际履行中，培训学校仅履行了部分义务，因经营不善导致无法继续提供后续课程，双方签订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所以培训学校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合同法》第94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第97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所以，刘女士有权要求培训学校退还剩余辅导费1.5万元。

培训学校经法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答辩意见，视为其放弃答辩、质证的权利，因而法院最终判决培训学校向刘女士退还1.5万元剩余辅导费。



金声武在接受记者采访

四级伤残赔偿反比五级少 账号被占工伤保险缴不上

金声武：谁动了我的工伤保险账号

□本报记者 赵新政

担心按月领钱无保障 四级伤残津贴一次领

今年45岁的金声武，于2003年11月入职北京房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角门南里康缘居小区和西罗园二区的保洁员。其工作内容是清理楼房四周和楼道的卫生，并倾倒生活垃圾。然而，在工作期间，公司未为其办理任何入职手续，仅提供住宿，住在西罗园小区，每月工资400元。

2006年10月25日早上7点左右，他在清理完垃圾，拉车去垃圾站倒箱时不慎掉入垃圾箱缝隙间。经送医院救治，医生诊断为尿道断裂。2007年1月30日，他认定为工伤。当年12月25日，鉴定为四级伤残。

2008年1月10日，他与公司劳资主管一同来到丰台区劳动局。工作人员向其说明一至四级伤残长期待遇的支付办法，既可以选择长期领取也可以选择一次性领取，并称“你是外地农民工，要是按月领取，单位如果倒闭，社保就不给发工资了。你选择一次性领取还能领取一笔钱。”

公司劳资主管也说：“一次性领取工伤待遇后，单位给你上保险到60岁，每月给你发放生活费，房子也可以住到60岁。”听到这种情况，他选择了一次性领取工伤待遇。当天，金声武与公司、社保中心签订《北京市外地农民工一次性领取工伤保险待遇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由其领取一次性长期待遇9万元及一次性伤残补助金29520元。此后，他与公司及社保机构终止工伤保险关系。

该协议载明：这样做的法律依据是《工伤保险条例》、《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

知》（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规定，其目的是妥善解决外地农民工在本市务工期间工伤保险问题。

然而，从2008年2月开始公司不再向金声武发钱。为维持生计，他多次找公司领导，领导说：“你租房都不收钱了，还给你上社保到60岁，你还想怎样？你去仲裁，裁决给多少钱，单位不少你一分。”

想恢复社保劳动关系 仲裁诉讼均没有成功

2009年，金声武查询社保缴纳情况时发现，公司在当年3月就没有再为他缴纳社保。11月，由于该公司撤出西罗园的业务，又导致他无法继续住在这里。如果继续住下去，公司要求他每月向另一物业公司缴纳500元房租。

金声武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了损害，于是，在2010年2月申请仲裁，请求确认他与公司自2003年11月至仲裁时存在劳动关系，补缴2010年2月至裁决生效之日的社会保险，支付2003年11月至2006年3月及2009年4月至2010年2月末缴纳社会保险的补偿金。仲裁认为，其已经选择一次性领取工伤待遇，故其确认劳动关系的请求于法无据，不予支持。其经济补偿金请求，也因超过仲裁时效没有得到支持。

金声武不服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认为，《通知》第4条规定：对跨省流动农民工，即户籍不在参加工作上保险统筹地区（生产经营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农民工，1至4级伤残待遇的支付，可试行一次性支付和长期方式，供农民工选择。在农民选择一次性和长期支付方式时，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向其说明

情况。一次性享受工伤保险长期待遇的，需由农民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与统筹地区社会保险机构签订协议，终止工伤保险关系。因金声武自愿选择一次性工伤保险待遇且已签订相关协议，故其与公司的劳动关系随之解除。

金声武认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3条规定，他系四级伤残，公司与其保留劳动关系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在劳动关系存续问题上，原人社部的《通知》属于部门规章，《工伤保险条例》是行政法规，根据上位法优先原则，法院应适用上位法来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最终，法院没有采信他的主张，二审结果还是一样。

四级伤赔偿比五级少 员工工伤保险缴不上

仲裁法院和用人单位说的、做的均有法律依据，也没有什么过错，但在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法律公平正义方面是否做到了位？公平不公平？为此，记者采访了北京致诚公益的时福茂律师。

时律师说，关于伤残职工领取工伤待遇的方式，从测算对比看，一次性支付较之长期支付存在一定弊端。而《通知》中有关“一次性领取工伤待遇”的规定是一种尝试，现在已经不执行了。但就金声武个人来说，他因此受到了损失。即使这样，也不应怀疑该《通知》这样规定的初衷，其目的仍是为了最大限度地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因为，对于大多农民工来说，一次性领取工伤待遇可以避免用人单位出尔反尔，拒绝按月支付工伤待遇。

时律师说，工伤待遇是给予受伤职工的补偿，其作用是使受

伤员工的医疗、生活有保障，使工亡者的遗属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是用来补偿职工因无法劳动而造成的损失。而一次性领取的工伤待遇数额固定，在领钱时可能不少，但随着时间推移、物价上涨就不能保障其基本生活了。而按月领取可以较好地解决这个问题。

反观金声武，他四级伤残一次性得到的钱反而比五级伤残赔偿少。假设他是五级伤残，他可以领取的工伤待遇包括：1、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按2005年北京社平工资2734元的60%计算，该补助金为26246.4元；2、伤残津贴。按他距退休还有20年时间计算，该津贴为本人工资的70%，他可得到275587.2元。这两项合计为301833.6元。而他领取的一次性待遇仅仅11.952万元，二者相差甚远！

如此看来，依据《通知》的规定计算的四级伤残待遇比依据《工伤保险条例》计算的五级伤残待遇低，这样的规定对工伤级别高的职工显然是不公平的。

时律师说，农民工作为弱势群体，理应受到国家更多的关注和支持，因此，在适用法律条文时，应尽量选择能更好地保护受伤职工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不应选择对劳动者不利且效力不高的《通知》的规定，只有这样才能真正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真正起到稳定社会的作用。

“以前的待遇少就少了，过去的事也不宜深究。”金声武说：“现在能尽快解决我在新单位的社保缴纳问题。我现在的社保缴费有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四大类，唯独缺少工伤保险。我缴不上工伤保险是因为我的账户里还在领工伤津贴，是谁领了这些钱？我不知道！而我找相关部门几个月了，也没见什么效果。”

车祸后四处转悠 保险或拒绝理赔

□颜梅生

朱女士曾为自己的小车在一家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机动车损失保险。一个月前，他在驾车时，因撞到石块导致翻车，所幸没有造成伤亡。男友接到朱女士的电话后，表示一切事情等他到了再说，但他至少也得在5小时之后才能赶到，希望朱女士耐心等待。

朱女士觉得等待时间太长，便干脆离开现场，到附近村镇转转。男友到达后，朱女士才报警并通知保险公司。由于现场已被

看热闹者破坏，交警部门无法确认事故原因。保险公司也以保险合同中已规定“被保险人遗弃被保险机动车逃离事故现场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为由，拒绝理赔26万余元修理费。

朱女士遂咨询：保险公司的做法对吗？

说法

保险公司的做法并无不当。

首先，朱女士违反了自身的法定义务。《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70条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朱女士在事故发生后，明知小车损失巨大，如不保留相关证据，保险公司极可能对事实或者成因提出疑议，明知自己没有负伤且手机通讯畅通，完全有条件立即报警，却离开现场四处转悠，5小时后才报警，明显不在“立即”之列。

其次，保险公司有权拒绝理赔。在道路交通事故理赔案件中，车辆本身、道路状况等外在